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9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林利蓁(原姓名林帛儒)

黃玉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利蓁(原姓名林帛儒)於民國94年至99年就學期間，邀同訴外人林澤鴻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就學貸

01 款11筆，計新臺幣206,583元，嗣被告林利蓁(原姓名林帛
02 儒)於111年2月16日向原告申請變更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為
03 被告黃玉鈴，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
04 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
06 借據、增補借據就學貸款變更連帶保證人、就學貸款撥款通
07 知書、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
08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訴訟費用計算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
09 等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0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
11 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
12 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

1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1 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4 計算書：

2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6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7 合 計	1,000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潘美靜

03 附錄：

0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0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1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3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4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